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ST保千
债券简称:16千里01

公告编号:2018-113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9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二、风险提示
如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此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6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内容
1.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南京市交通建设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交控)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港集团)165%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港口集团)。

2.本次南京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并履行产权变更等手续,故股权转让以工商变更、产权变更为准。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港口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设立港口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南京交控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65%股权转让至港口集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转发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省港口集团无偿划转南京交控持有的南京港集团65%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委【2018】24号),主要内容如下:为贯彻党中央关于“组建港口集团的工作要求,加快南京港港口集团整合工作,同意将南京交控持有的南京

港集团65%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港口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后南京港集团控股股东由南京交控变更为港口集团,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南京国资委变更为江苏省国资委。

同日,2018年12月1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交控转发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国资资产【2018】229号),主要内容如下: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资国企重组整合,优化《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国资产权【2018】2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落实划转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情况,将南京交控持有的南京港集团65%股权划转至港口集团持有。

同日,2018年12月10日,南京交控与港口集团签署《关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南京交控持有的南京港集团65%股权划转至港口集团持有。

三、风险提示
以上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并履行工商、税务等法定程序方可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消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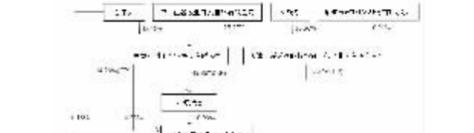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通知,尚衡冠通的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动情况概述
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天骏”)与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集团”)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恒阳农业集团同意以人民币元的价格将其占尚衡冠通财产份额的19.78%转让给鼎晖天骏。

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天骏”)与恒阳农业集团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恒阳农业集团同意以人民币元的价格将其占尚衡冠通财产份额的23.08%转让给鼎晖天骏。

本次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前,尚衡冠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第一大股东的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一大股东的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发生变动后,尚衡冠通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仍为10.99%,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认为,本次变动有利于推动尚衡冠通化解平仓风险,稳定公司股票市场预期。

三、备查文件
1.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12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本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得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所持持有公司股份44740000股,4473882股,2730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1499903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致函尚衡冠通及其股东陈阳友先生,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请其回函确认冻结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上述公司和/或个人尚未收到法院通知,公司暂认为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司法冻结尚衡冠通所持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据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本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上信息,特此公告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占被冻结所持股份的比例	开始日期
尚衡冠通	89,481,652	100%	2018年12月6日
陈阳友	1,499,903	100%	2018年6月19日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481,652股,累计被冻结的数量89,48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99%;陈阳友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99,903股,累计被冻结的数量1,499,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8%。

本公司将在收到股东回函后进行补充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1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2,345,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增发的新股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 核准时间
2015年11月3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高科”,原名为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包括公司向中航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566,340,463股股份购买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780,15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二) 股份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756,120,619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 锁定期安排

序号	限售股份购买资产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202,196	36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现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01,872,336	36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控制工程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控制工程研究所)	46,723,948	36	
4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766,884	36	
5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766,884	12	
6	北京中研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62,286,466	12	
7	北京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009,790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
1.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180,736,286
36
2. 北京双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26,923
36
3. 北京双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948
36
合计
756,120,619
120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增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上述756,120,619股新增股份中,602,345,480股股份自2018年12月15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预计最早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5日。上述股份的预计最早可上市交易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增发新股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股本总额为1,393,049,107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中航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现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控制工程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控制工程研究所)、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南通科技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本公司所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前述股份的交易或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北京艾克天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越新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南通科技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本公司所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前述股份的交易或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限售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受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国泰君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航高科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航高科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2,345,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有限限售股份的流通股类型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444,337,48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1.94	444,337,481	0
2	中航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现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01,872,336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31	101,872,336	0
3	中航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控制工程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控制工程研究所)	46,723,948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6	46,723,948	0
4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766,884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06	766,884	0
5	北京双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26,92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31	4,326,923	0
6	北京双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948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27	3,717,948	0
合计		602,345,480		43.24	602,345,48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2,345,480	-602,345,480	0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94,200,499	-594,200,499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44,971	-8,044,971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0,703,627	602,345,480	1,393,049,107
合计	1,393,049,107	—	1,393,049,107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8-04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贵阳市乌当区北衙路501号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张高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张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自本次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具体详见《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5,130万股(57%)的股份,30万股(0.8%)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详见《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1. 张高女士简历
张高,女,1968年06月生,199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红阳机械(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主持工作)兼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部长,现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组组长、纪检监察与审计法律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8-04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施苏春同志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8-04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施苏春同志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8-04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张高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张高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18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优选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刚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刚
离任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聘任其他基金经理的说明	-
是否有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离任登记	是

注:陈刚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仍担任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天弘弘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2)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5次分红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18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42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有关本次分红权益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2次分红
下阶段应分配的基金净值	天弘债券发起式A